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43/Add.1
28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d)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人权、大批出走和流离失所的人员

人权和大批出走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非政府组织收悉的答复	2
大赦国际	2

从非政府组织收悉的答复

大赦国际

(原文：英文)

(1993年10月28日)

大赦国际在提交其来文时，同时提交了它最近发表的关于一些国家的外部报告，这些国家是：阿富汗、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秘鲁、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突尼斯、土耳其和扎伊尔。这些报告详细地描述了大赦国际对这些国家所关注的问题，包括武断拘留、酷刑、“失踪”、政治杀害和死刑案件。

大赦国际在其来文中指出，它搜集和编制了许多国家内严重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文件。大量人口从这些国家逃离，目前正在其他地方寻找保护。该组织认为，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许多最为紧迫的难民形势是这些侵犯行为的直接后果。该组织认为，人权委员会本身多年来一直承认侵犯人权的行为是难民流动和大规模出走的原因之一。但是，正如该组织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声明中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在其审议世界各国人权形势时没有采取一致的努力探究侵犯人权的行为和难民流动的联系，也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大赦国际认为，人权委员会必须探究这一联系，采取措施，以表示它愿意在侵犯人权行为导致大规模出走之前解决侵犯人权的行为。

该组织提交这些文件，因为该组织认为这些文件详细描述了导致难民从这些国家流动的侵犯人权行为。在某些情况下，尽管并非是跨越毗邻边界的突发性大规模难民出走，但大赦国际知道，在一定的时间内已有成千上万的人逃离到其他国家寻找避难。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侵犯人权的行为导致大量人口在国内流离失所，这些人最终可能被迫跨越国际边界逃离。因此，大赦国际认为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些侵犯行为将能够大大降低人们需要逃离他们自己的国家，到其他地方寻找保护的情况，并可能有助于允许已经逃离的难民安全返回家园。

所提到的国家名单并没有包括难民流动和人权侵犯行为之间有明显联系的所有形势。但是，该名单确实包括了大赦国际认为委员会应采取立即行动以保障尊重基本人权的所有国家。其中列入名单的一些国家，如阿富汗、苏丹和扎伊尔，已经列入委员会的议程，大赦国际将敦促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更新这些国家特别报告员的任职。但是，如果要终止新的难民流动，并且在已逃离的难民安全返回家园之

前，还需要采取更多有效和一致的行动。凡没有列入委员会议程的上列名单内的其他国家，或者没有引起委员会足够注意的国家，大赦国际认为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应特别注意这些国家内的人权形势，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解决引起难民流动的那些侵犯行为。

XX XX XX XX XX